

福建省公路学会文件

闽公学会〔2019〕7号

关于推荐（申报）2019年度福建省公路学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奖励在福建公路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调动福建公路交通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经省科协同意，本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决定，自2019年开始设立“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现开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推荐（申报）工作按《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评审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推荐（申报）具体要求材料请查阅

附件。各市公路学会、省公路学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本专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推荐（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

二、申报时间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以快递或邮寄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条件

推荐（申报）项目必须符合《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办法》的规定要求，近五年经过鉴定或评审，具备科技主管部门审批或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或评审证书。

四、其他要求

（一）推荐（申报）材料。1. 项目推荐（申报）书见附件 3，证明材料（应用证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或评审证书、知识产权证明等）若为复印件，须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2. 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进行排序，其顺序须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或评审证书排序一致。凡存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排序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推荐（申报）。3. 应用证明见附件 4。4. 2019 年度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4。以上材料均为一式叁份，须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学会邮箱：3393596143@qq.com。

（二）联系方式。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 19 号省公路管理局二楼；邮编：350004；电话：0591-87077319；传真：0591-87077318。

- 附件：1.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办法
2.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申报）书填写说明
3.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申报）书
4. 应用证明
5. 2019年度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